

北京邮电大学文件

校教发〔2017〕76号

2017年11月28日

关于印发 《北京邮电大学教师课堂教学守则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经2017年11月27日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，现将《北京邮电大学教师课堂教学守则》予以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北京邮电大学教师课堂教学守则

附件：

北京邮电大学教师课堂教学守则

课堂教学是教书育人的主渠道，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。为严格规范课堂教学秩序，强化教学纪律约束机制，加强课堂管理，特制定本守则。

第一条 教师课堂讲授内容应符合党和国家大政方针、遵守宪法法律，不得出现危害国家安全、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。

第二条 教师应注重教书育人、言传身教。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，以人格魅力和科学精神感染学生，不断提升育人水平。

第三条 教师进入课堂应做到服装整洁、仪态端庄、言谈得体、举止文明。不得有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和行为；不得对学生进行侮辱或体罚等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的行为。

第四条 教师应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，把做人做事的基本道理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、实现民族复兴的理想和责任融入课堂教学之中。

第五条 教师应积极开展教学模式改革，加强课程资源的建

设，开展翻转课堂、案例式、研讨式、混合式等多种模式的教学实践，切实提升课堂教学质量。

第六条 教师应创新教学形式与教学方法，增强教学的吸引力、说服力、感染力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创新意识，培养学生发现问题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第七条 教师应严格按照课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上课，不得擅自调课、停课，如因疾病或其他原因确需调停课的，须事先履行相应手续。上课不得接打手机。

第八条 教师应积极与学生沟通交流，注重学生教学反馈，解答学生的疑难问题，持续改进课堂教学，注重课堂教学效果。

第九条 教师应加强课堂教学管理，督促学生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保持良好的课堂教学秩序。

第十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《北京邮电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范》、《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实施细则》及相关管理制度，对违反本守则的行为，按照《北京邮电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守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